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額	1,035	777	3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92	51	80
每股盈利－基本	3.01港仙	1.71港仙	76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6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7	9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789	520	52
股東權益	554	404	37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35,326	777,464
銷售成本		(715,420)	(532,472)
毛利		319,906	244,992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1,932	9,550
其他收益	2	23,884	20,285
分銷成本		(229,632)	(182,591)
行政費用		(44,363)	(37,28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54	(54)
經營溢利		101,781	54,897
財務成本	4(a)	(3,919)	(75)
其他收入，淨額		16,014	2,012
除稅前溢利	4	113,876	56,834
所得稅	5	(21,663)	(5,603)
本年度溢利		92,213	51,23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92,213	51,231
			(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3.01	1.71
攤薄(港仙)		2.81	1.71

歸屬於本年度溢利之股息付予本公司持有人之詳情列載於附註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2,213</u>	<u>51,2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195	5,510
物業重估之重估儲備變動	–	(3,787)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儲備變動	<u>1,081</u>	<u>–</u>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276</u>	<u>1,723</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總全面收益	<u><u>114,489</u></u>	<u><u>52,9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32	25,329
租賃預付款項		1,081	3,987
投資物業		105,746	70,185
可供出售之投資		5,273	4,192
		136,732	103,693
流動資產			
存貨		387,037	291,139
租賃預付款項		6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08,941	59,767
證券買賣		15,8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520	65,690
		652,347	416,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53,540	105,198
短期銀行借貸		5,938	–
應繳所得稅		7,599	752
		167,077	105,950
流動資產淨額		485,270	310,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002	414,401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268	2,343
遞延稅項負債		16,097	7,679
可換股票據		49,695	–
		68,060	10,022
資產淨額		553,942	404,37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65,010	60,070
儲備		488,932	344,309
總權益		553,942	404,37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新增及修訂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正及詮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正（為二零零八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多項改變，其所影響的範圍涉及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這些改變會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收購期內的會計結果和將來的報告結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方式核算。由此,該等改變既不會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而且,經修訂的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多項準則由此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由經修訂的準則產生的改變已被提前採納,並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後對於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即鐘錶銷售及物業出租之已收及應收之總款項,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鐘錶銷售	1,032,491	774,644
來自物業之租金毛收入	2,835	2,820
	<u>1,035,326</u>	<u>777,464</u>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423	12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423	127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23,461	20,158
	<u>23,884</u>	<u>20,285</u>
	<u><u>1,059,210</u></u>	<u><u>797,749</u></u>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公司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之營業分類為:(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對外收益	1,032,491	2,835	1,035,326	-	1,035,326
營業額	<u>1,032,491</u>	<u>2,835</u>	<u>1,035,326</u>	<u>-</u>	<u>1,035,326</u>
經營溢利	78,565	(3,247)	75,318	(5,892)	69,426
投資物業之估值					
收益	-	31,932	31,932	-	31,932
利息收入	392	-	392	31	423
其他收入，淨額	841	21,091	21,932	(5,918)	16,014
財務成本	(98)	-	(98)	(3,821)	(3,919)
分類業績	<u>79,700</u>	<u>49,776</u>	<u>129,476</u>	<u>(15,600)</u>	113,876
所得稅					(21,663)
本年度溢利					<u>92,213</u>
折舊及攤銷	<u>13,981</u>	<u>451</u>	<u>14,432</u>	<u>79</u>	<u>14,511</u>
分類資產	579,696	124,770	704,466	79,340	783,80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5,273	5,273
總資產	<u>579,696</u>	<u>124,770</u>	<u>704,466</u>	<u>84,613</u>	<u>789,079</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					
增加	<u>14,999</u>	<u>20</u>	<u>15,019</u>	<u>-</u>	<u>15,019</u>
分類負債	150,310	21,922	172,232	55,306	227,538
應繳所得稅	6,141	1,458	7,599	-	7,599
總負債	<u>156,451</u>	<u>23,380</u>	<u>179,831</u>	<u>55,306</u>	<u>235,137</u>

附註：未經分類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及(ii)資產及負債其未能直接屬於任何可報告分類。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附註) 千港元	
對外收益	774,644	2,820	777,464	–	777,464
營業額	<u>774,644</u>	<u>2,820</u>	<u>777,464</u>	<u>–</u>	<u>777,464</u>
經營溢利	58,403	1,432	59,835	(14,615)	45,220
投資物業之估值 收益	–	9,550	9,550	–	9,550
利息收入	127	–	127	–	127
其他收入，淨額	–	–	–	2,012	2,012
財務成本	(53)	–	(53)	(22)	(75)
分類業績	<u>58,477</u>	<u>10,982</u>	<u>69,459</u>	<u>(12,625)</u>	56,834
所得稅					<u>(5,603)</u>
本年度溢利					<u>51,231</u>
折舊及攤銷	<u>15,673</u>	<u>470</u>	<u>16,143</u>	<u>103</u>	<u>16,246</u>
分類資產	425,144	79,234	504,378	11,781	516,15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4,192	4,192
總資產	<u>425,144</u>	<u>79,234</u>	<u>504,378</u>	<u>15,973</u>	<u>520,351</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 增加	<u>7,927</u>	<u>–</u>	<u>7,927</u>	<u>–</u>	<u>7,927</u>
分類負債	99,827	11,757	111,584	3,636	115,220
應繳所得稅	752	–	752	–	752
總負債	<u>100,579</u>	<u>11,757</u>	<u>112,336</u>	<u>3,636</u>	<u>115,972</u>

附註：未經分類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及(ii)資產及負債其未能直接屬於任何可報告分類。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874,632	646,530	20,958	20,579
香港(原居地)	160,348	130,117	86,927	57,315
瑞士	335	198	23,574	21,607
其他*	11	619	-	-
	<u>1,035,326</u>	<u>777,464</u>	<u>131,459</u>	<u>99,501</u>

* 其他包括美國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獨立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其金額達或超逾本集團10%之收益。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98	-
貸款票據利息	-	22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821	-
其他	-	53
	<u>3,919</u>	<u>75</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86,957	69,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437	389
	<u>87,413</u>	<u>70,009</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19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09,000港元)	(2,592)	(2,557)
匯兌虧損淨額	1,762	2,00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79	975
其他服務	280	258
折舊	14,463	16,17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	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88)	-
呆賬減值虧損	13	54
撥回撇減之存貨*	(7,633)	(23,94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	95,730	81,23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715,420</u>	<u>532,472</u>

* 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滯銷存貨，故於本年度產生撥回撇減之存貨。滯銷存貨之售價高於過往年度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於本年度存貨之撥回為7,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48,000港元)。

該等款項包括於銷售成本。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14,799	4,34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以外地區	35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514	1,260
	<u>21,663</u>	<u>5,60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適用之稅率撥備。

6.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持有人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6,239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票面值0.1港元之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6,739	9,0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上，本公司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2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不會在該等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內扣除。

(b) 已派付予本公司持有人及於本年度通過及派發歸屬於上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通過及派發 為每股1.5港仙(每股票面值0.1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票面值0.1港元之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9,010	6,007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年內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92,213	51,23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600,695	600,695
股份拆細之影響	2,421,437	2,402,781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之影響	42,971	—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5,103	3,003,47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計算方法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92,213	51,231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份之實際利息除稅後之影響	3,821	—
每股攤薄盈利之歸屬於本公司 持有人之溢利	<u>96,034</u>	<u>51,23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5,103	3,003,476
來自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潛在 普通股攤薄影響	<u>352,976</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8,079</u>	<u>3,003,476</u>

由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並無超越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應收賬戶由到貨收款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55,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62,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54,387	27,646
91至180日	533	77
180日以上	233	639
	<hr/>	<hr/>
	55,153	28,362
呆賬撥備	-	(62)
	<hr/>	<hr/>
	55,153	28,300
其他應收賬款	5,112	2,748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60,265	31,0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76	28,719
	<hr/>	<hr/>
	108,941	59,76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93%(二零一零年：82%)之賬面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37,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899,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35,463	19,370
91至180日	296	14
180日以上	1,406	515
	<hr/>	<hr/>
	37,165	19,8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643	30,363
已收按金	3,039	2,324
其他應付稅項	75,693	52,612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53,540	105,1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及若干估值7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6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

11.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製以確認本年度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此乃由於頂級瑞士名錶的需求於大中華市場持續增加所致。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有的銷售店舖銷售大幅增加，與上財政年度比較，同店銷售增長超過30%。二零一一年增長持續強勁，二零一一年首五個月出口至中國之瑞士鐘錶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逾40%。

在業務發展方面，冠亞名表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北京開設第五間江詩丹頓專賣店及其營業表現較預期為佳。冠亞名表城在北京王府井之旗艦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結束，轉往鄰近3,000平方米之新旗艦店。此新旗艦店有意成為全球最大之鐘錶銷售中心之一，以及將會覆蓋中國大陸客戶流行之所有頂級瑞士名錶品牌。新北京旗艦店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啟業。

在上海，冠亞名表城開設的第二間愛彼錶專賣店，裝修工程順利進行，此亦為冠亞名表城的於中國大陸第三間愛彼錶專賣店。於上海靜安區，萬國錶專賣店重新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啟業。

冠亞名表城在中國大陸踏足城市包括成都、重慶及瀋陽等地區，現正籌備在其他地方發展新銷售店舖，因而將一間位於成都的銷售店舖於年內結束。

銷售店舖之總數目已重新分類，乃因為一些位置有數個品牌專賣店及綜合店坐落一起，以及現在每一專賣店或綜合店舖在新的分類中被視為一個銷售店：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北京	8	16
上海	16	14
瀋陽	8	7
成都、重慶、烏魯木齊及無錫	6	5
香港	1	1
	<u>39</u>	<u>43</u>

本集團亦從其投資物業組合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錄得顯著重估盈餘。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其中一項物業，因超出集團所需，而於年內出售該物業。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二零一零年：26%)，此數字增加主要歸因於與去年同期比較，中國大陸店舖的銷售營業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增加26%至23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活動增多而導致店舖租金開支以及員工支出增加。行政費用亦從37,000,000港元增至44,000,000港元，上升19%，此乃因為銷售營業額增加而令到銀行支出增加所致。

由於年內香港物業市場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物業投資錄得32,000,000港元之估值收益(二零一零年：估值收益1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000,000港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收取實收款項約99,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備有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由若干租賃物業、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表示)為10%(二零一零年：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可見中國大陸消費市場增長十分強勁，對奢侈產品包括手錶需求迅速增長，至今並無跡象顯示增長放緩。本集團因此將繼續我們的發展策略，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持續擴展集團之零售網絡。於數間在香港、上海及成都的新零售店舖及北京新旗艦店仍在進行及將會在新財政年度年結前啟業。

優質位置的需求仍然是本集團目前的挑戰，乃因為所有奢侈品零售商均競爭以紀錄性租金方可得到之少數地點。本集團因此確定我們的策略，亦擴展至競爭較輕之二線及三線城市。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票面值0.1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有關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29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護本集團之資產，提供獨立審核有關財務報告過程之效率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委員會亦會履行董事會分派之其他工作，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